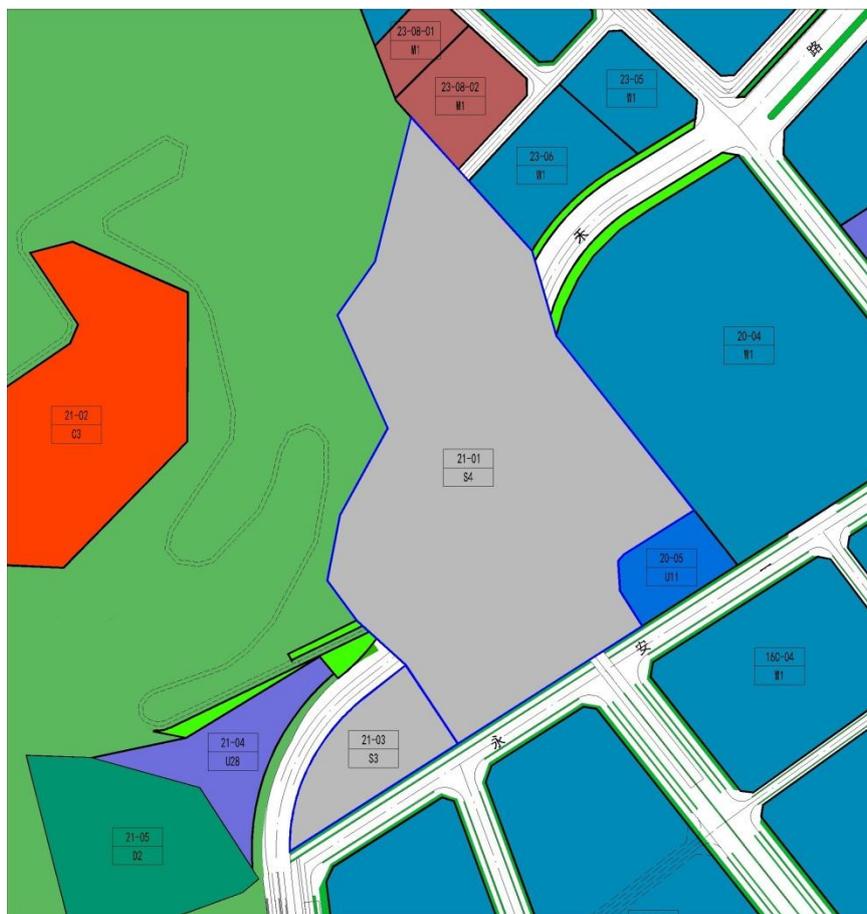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0-06、 21-01 及 21-03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0-06、21-01 及 21-03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1-01	S4	社会停车场 (库) 用地	113299	-	社会公共停车场及维修检测等配套	规划, (楼顶为空箱堆场), 西禾路、明珠道用虚线表示。1、原西禾路、明珠道用虚线表示, 具体线位及出入口设置应经交通专题研究后确定; 可合理配置拖车服务中心必需的配套设施。2、21-03 地块用地剩余部分面积 12717 平方米, 取消绿地率, 其余指标不变。
21-03	S3	社会停车场 (库) 用地	12717	-	社会公共停车场	现状军事用地 (规划改变其用地性质)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